

合 同

甲方：尉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开封尉氏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交警大队房顶维修项目

甲、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友好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尉财谈判采购 2024-209 号项目。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（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）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地址：尉氏县人民路西段交警大队。

2. 项目内容：交警大队 2358 平方米房顶维修。

3. 项目开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
4. 项目竣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 日

项目总天数：7 天

第二条：项目价款

项目价款人民币 134406 元

(金额大写) 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零陆元整。

第三条：质量要求

1. 项目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2. 项目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标准相关规定。

3. 项目进行过程中，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。（注：包括材料及安装费）
2.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增减或需要变动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变更令。
3.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项目价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项目价款额的 1% 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第六条：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交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2. 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第七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电话：

